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12304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2年10月23日上午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0月1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02621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
後，於112年11月6日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核備。
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送請本府
核備者，將駁回申請，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各項文件下載>類別
「都設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下載。
- 四、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鄭委員晃二、周委員繼祖、李委員泰陽、曾委員光宗、林委員秀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鄭委員晃二

會議時間：112.10.23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一、作業單位報告 (9:30-10:00)

二、討論案 (10:00-)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土城區頂新段 287-2 地號等 11 筆土地
頂福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會議時間：112.10.23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鄭委員晃二

出席委員：周委員繼祖、李委員泰陽

出/列席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郭工程師霖)、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蕭建築師力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江股長青澤、黃助理工程員品翔)

	<p>六、法令依據：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第1項第1款：「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前經本府於112年1月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384943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二)本案前經本府於112年3月25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274348號函第1次變更設計同意核備在案。</p> <p>(三)本案設計單位於112年10月6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12年10月23日專案小組審查。</p>
<p>本次 審 查 相 關 單 位 意 見</p>	<p>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p> <p>(一)綠建築標章：</p> <p>1、本案設計規劃尚在調整及修定，綠建築評估請依法令適用日、建造執照申請日或現行最新採用版本進行初步評估。相關法源依據依報告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條例第46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分級標準以上。</p> <p>2、本案依前揭條例需檢討評估綠建築，後續請設計單位依本中心最新申請表之自檢申請表，檢附各指標項目完整之佐證與評估書圖文件。</p> <p>(二)智慧建築標章：</p> <p>1、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申請基地……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44,430.07平方公尺(大於3萬平方公尺)，應申請銅級(或以上)智慧建築。</p> <p>2、本案依前揭條例需檢討評估智慧建築，惟尚未檢附相關智慧建築檢討評估資訊，請補充本案智慧建築標章初步規劃內容、各指標項目檢討及各指標評估表，建請依照智慧建築標章八大指標分別敘述其相關內容。</p> <p>3、建議後續於建築及機電設計階段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各指標評估內容進行規劃設計，相關送審資料及書圖文件請於申請候選證書階段提送本中心評定。</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局無新增意見，請依照本局歷次審查意見辦理。</p> <p>三、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次變更無涉交通議題，本局無新增意見。</p> <p>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查詢管理系統，無容積移轉申請紀錄。</p>
<p>決 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本次變更設計應詳實標示圖面差異並於變更差異表說明，請修正。</p>



- 二、本次變更設計涉及調整建築面積部分，查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 三、考量進出車輛之安全視距，請調整車道出入口左側2棵喬木配置，請修正。
- 四、報告書：
- （一）本次變更設計涉及相關圖面應一併更新部分，應確實檢附，請修正。
- （二）圖面線條與標示部分，應清晰可辨，請修正。
- 五、有關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另倘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部分，請申請人於核發建造執照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 六、本次辦理變更設計為申請單位主動申請，日後不得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作為本案工期展延理由。
- 七、本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抵觸。
- 八、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 九、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 十、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 十一、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2年11月6日前辦理核備事宜。

